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文淵
聯絡電話：02-87712840
電子郵件：wyli2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1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1114640_1110810121_111D2018813-01.pdf、
1111114640_1110810121_111D2018814-01.pdf、
1111114640_1110810121_111D2018815-01.pdf)

主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四點，業經勞動部於111年5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5591號令修正發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102025592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

（一）旨揭要點第四點修正，主要係調整部分評核項目之評分指標及配分，包含評核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其評核內容增列依工程類、目的事業類與所屬機關類三大面，訂定目標及計畫；另評核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其評核內容增加訂定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等。

（二）旨揭要點第五點修正，主要係勞動部為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所設置之評核小組，該小組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旨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主要係經評核成績為前百分之二十之機關，依下列規定給與獎勵金，其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限：1.名列特優：五萬元；2.名列優等：三萬元。

正本：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地政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副本：本部邱次長昌嶽、張參事溫德、人事處、政風處、總務司、營建署工務組(均含附件)

中央警察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110004878

主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四點，業經勞動部於111年5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5591號令修正發布，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第2層決行) 擬辦：有關「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四點修正發布1案，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05/30 17:49
轉陳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05/31 08:05
如擬	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05/31 08:27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